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 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10.07 第17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7 第18屆第5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待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111.0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第1110002912號函建議修正未核備
 111.05.04 第17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63179號函核備第五條
 111.12.07 第1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身體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有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但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接受評鑑者不受此限制。</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p>	<p>第四條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身體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有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但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接受評鑑者不受此限制。</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二款條文。</p>

<p>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符合教師升等代表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p> <p>(六)最近五年內獲有<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七)最近五年除<u>國科會</u>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主持(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案超過叁佰萬元以上者。</p> <p>(八)曾獲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且擔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對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p>	<p>符合教師升等代表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p> <p>(六)最近五年內獲有<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七)最近五年除<u>科技部</u>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主持(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案超過叁佰萬元以上者。</p> <p>(八)曾獲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且擔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對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p>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0.1.5 第164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9.7 第1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101.03.28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01.09.20 第16屆第40次董事會議核定
103.12.03 第1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第17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7 第18屆第5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待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111.0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第1110002912號函建議修正未核備
111.05.04 第17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63179號函核備第五條
111.12.07 第1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但經本校評估確有需要，得依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始(八月及二月)應將一年內已達屆齡退休(含延長服務)人員名冊，陳請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評估小組，依據校務發展之需要做成延長服務推薦之決議後，轉送所屬系所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至遲於屆齡(期)前三個月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授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身體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有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但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接受評鑑者不受此限制。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符合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

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

- (六)最近五年內獲有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 (七)最近五年除國科會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主持(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案超過參佰萬元以上者。
- (八)曾獲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且擔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對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

第五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經教育部核准有效期限內，遴聘專任教師之年齡，得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新聘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依照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

前項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自該學期終了時，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